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88

2

二零一一年
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

羅文財先生(主席)
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明先生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林居正先生*
宋啟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李國勇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林居正先生*
宋啟紅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林居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文財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林居正先生*

法規主任

羅爾平先生

授權代表

羅文財先生
楊植生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楊植生先生

公司秘書

楊植生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
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
12樓1203室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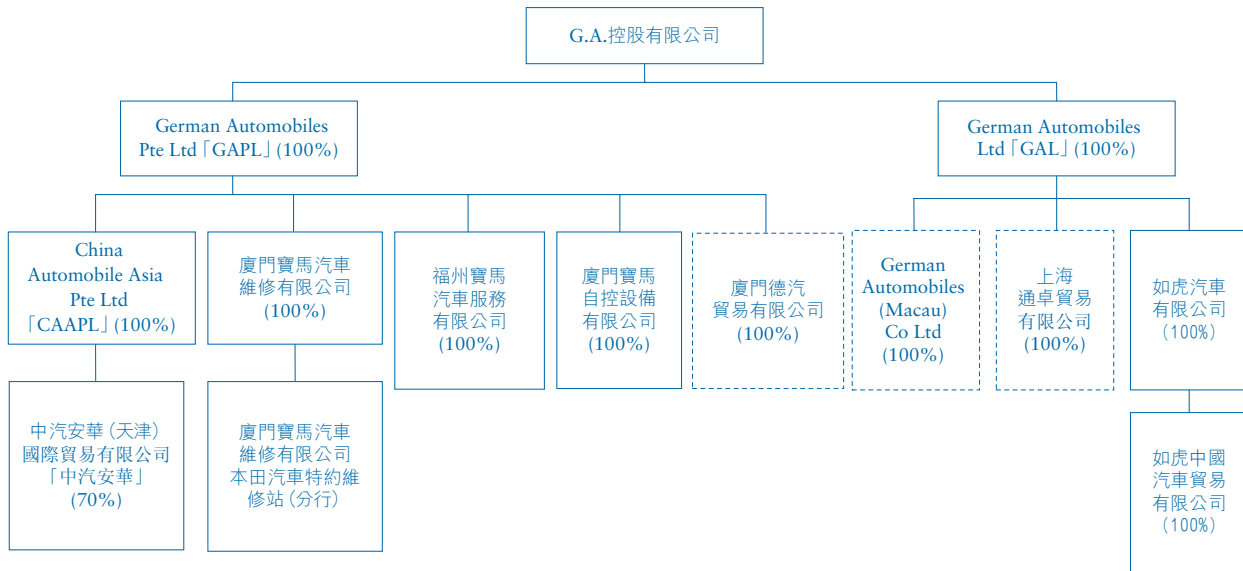
www.ga-holdings.com.hk

股票編號

8126



集團架構



 暫無營業的公司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年懇請閣下留意本年報由以新加坡元變為以港元呈列，自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上市開始，集團年度一直以新加坡元呈列。然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為提供更合切的資訊，董事決定自二零一一年起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可資比較數據經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方面，於二零一一年，寶馬汽車(尤其是7系列、X6及5系列轎車)在中國之銷售取得驕人業績。中國是寶馬汽車最主要及收益最高的市場，僅次於德國及美國。此因素促使技術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有所增加。本集團透過立足中國內地高檔汽車行業穩佔其市場份額，並持續從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中獲取良機。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加大力度拓展其前線產品與服務之類別。於二零一一年初，本集團與RUF Vertriebs GmbH訂立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獲授非獨家權利以營銷、推廣及銷售如虎品牌產品。RUF Automobile GmbH 在汽車性能方面專營逾70年，以製造及調節保時捷汽車性能之高超技能著稱。此業務之盈利貢獻將在二零一二年實現。

於二零一二年農曆新年假期前後，中國的零售市場顯現最低增長速度，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呈現降溫態勢。然而，市場對奢侈品的需求依然如故，規模較小、發展程度較低的城市其消費者對汽車的需求日益殷切。於中國新年前，希望提升聲望及身份象徵的中國消費者紛紛選用高端奢侈品牌。上述種種刺激著寶馬汽車在中國持續增長。

憑借本集團4S服務中心之傑出服務，本集團將透過其無與倫比之客戶服務繼續提升其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鑒於年內取得驕人業績，董事會欣然提議向一如繼往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及投資者每普通股派發0.0063港元末期股息。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客戶、業務夥伴、僱員及股東摯誠的寶貴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文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羅文財先生，主席

羅文財先生，70歲，本集團主席，及為新加坡L&B Holdings Pte Ltd (「L&B」)之董事，負責L&B之日常營運以及業務發展。彼擁有廣泛的工作經驗及業務知識，尤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進出口貿易更擁有超過35年之經驗。於過往年間，彼一直與多間政府相關之公司及銀行維持良好及穩固之工作關係及策略業務聯繫。

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先生，44歲，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羅先生負責處理中國業務發展，並擁有逾15年國內汽車工業經驗。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徐明先生

徐明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中國業務管理經驗。徐先生為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出任大連實德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大連市商業銀行董事會副主席。徐先生在東北財經大學完成商業經濟專業研究生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李國勇先生，56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認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目前為香港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有逾15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持有College of Radiographers文憑、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李先生於商業法、訴訟及物業轉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尹斌先生

尹斌先生，40歲，於湖南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尹先生目前為國內某商貿財務代理機關總經理，於商貿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居正先生

林居正先生，64歲，持有福建第二師範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併成為福建師範大學)外語系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彼為高級經濟師，於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於中國一家主要銀行歷任多項要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宋啟紅女士

宋女士，40歲，持有華中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中國企業聯合會之註冊納稅籌劃師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宋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任中國一家銀行之高級項目經理，隨後擔任商業部門之財務總監。

彼現任廣東銀達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及審計部之總經理及信貸擔保風險評估委員會委員。

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林治平先生，49歲，本集團汽車零配件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歐洲一間高檔汽車特約經銷商之銷售經理。林先生在汽車零配件經銷領域擁有資深經驗。

陳鎮欽先生，45歲，本集團汽車經銷部總經理。陳先生在中國汽車銷售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歐洲一間高檔汽車特約經銷商之工程師。陳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機械工程文憑。

楊植生先生，47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主營豪華汽車版塊，其市場份額及策略地位得以維持。然而，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本集團之汽車銷售有所下滑，汽車銷售總額由87,149,000港元減至76,160,000港元。汽車銷售總額減少主要因刺激措施終止後客戶推遲購買汽車，以及歐洲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所致。

儘管汽車銷售有所下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總收入仍由244,784,000港元增長23.3%至301,83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25.6%升至二零一一年28.3%。總收入整體增加，主要因汽車服務及技術費收入增加所致。

汽車銷售

該業務分類之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25.2%。與去年同期比較，佔收入比例錄得減幅約10.4%，主要由於本年度第四季度開始政府終止刺激措施後客戶推遲購買汽車，以及歐洲市場衰退後經濟降溫所致。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一一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收入上升45.7%。服務收入增至約189,30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比例達62.7%。服務收入增加乃因市場對本集團4S店(即銷售、備件、服務與調查/客戶反饋)之豪華汽車售後支援服務需求日益殷切所致。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合稱「中寶集團」)提供有關購買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本地組裝之寶馬汽車自二零零三年起推出市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費收入約為36,36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約12.0%，二零一零年則佔11.3%，所佔比重上升乃因年內中寶集團銷售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同步上漲所致。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及九龍赫茲分店之汽車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穩定收入。因澳門經濟持續停滯不前，故於截至年終時，其澳門業務尚未開始。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295,5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8,002,000港元(經重列))。流動資產約為446,4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890,000港元(經重列))，其中約78,8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557,000港元(經重列))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264,1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37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聯屬公司往來賬目。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8,3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84,000港元(經重列))，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621港元(二零一零年：0.572港元(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貿易融資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新加坡元或人民幣計值。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要投資(二零一零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85名(二零一零年：34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6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76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4.1%，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7%。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23,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51,000港元(經重列))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及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之相關公司之銀行信貸。於結算日，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約4,7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83,000港元(經重列))及8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6,000港元(經重列))分別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中寶集團最多約256,6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909,000港元(經重列))之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二零一零年：無)。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長期負債相對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19(二零一零年：0.18)。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盈利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554,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貨幣兌人民幣波動，將應收款項與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由歐元及美元換算為香港，以及進行按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進口匯票交易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1,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824,000港元(經重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256,6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909,000港元(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成為寶馬汽車最主要及收益最高的市場，僅次於德國及美國，中國更是寶馬7系列、X6及5系列轎車的最大市場。本集團透過立足中國內地高檔汽車行業穩佔其市場份額，並持續從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中獲取良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寶馬汽車在日內瓦國際車展推出新型四門版6系列轎車。雖然歐洲正處金融危機，阻礙歐洲市場的汽車銷售，同時中國經濟在農曆新年假期顯露降溫態勢，但預期二零一二年寶馬汽車在中國的銷情仍會增長至少10%。

本集團在中國分銷如虎品牌產品，必將進一步豐富集團的收入及業務類別。憑藉與如虎合營而產生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可將其核心收入來源拓展至其他知名品牌以及多源品類的產品及多源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為酷愛豪華汽車的人士夢寐以求。

末期股息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驕人經營業績，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本公司每普通股末期股息每股0.0063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其他相關法則法規之規定後，方可作實。於本回顧年度之派息比率將為10.2%。

董事報告

董事(「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汽車服務，以及汽車零件銷售。

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註冊成立或其他成立之國家，以及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未計所得稅溢利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8及9。

業績、股息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28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063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其他相關法則法規之規定後，方可作實。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股東概無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將予分派之二零一一年度任何擬派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召開。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派發之儲備約港幣27,553,000元，由股份溢價約港幣29,522,000元減累計虧損約港幣1,969,000元組成。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1.03%
羅文財先生	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1.03%

附註：

-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羅文財先生擁有該公司21%權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54,865,480股，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3,284,000	11.18%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在該53,284,000股股份中，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8,000,000股及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在該95,141,92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陳靖譜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另直接持有3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文財先生(主席)
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林居正先生
宋啟紅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或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最近期重選及委任起在位最久的董事。根據該等條款，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徐明先生外，兩名執行董事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起續期三年，惟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終止通知或支付補償薪金，以提前終止合約。徐明先生尚未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勇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續期三年。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地)而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實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本集團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按彼等之優異、資格及能力而作挑選、報酬及升遷。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按個別董事之表現、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市場基準釐定。

董事報告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8頁之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風險管理

本集團從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總部與董事合作，統籌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減低於金融市場之風險，致力確保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透過控制長線財務投資，以衍生長久回報。

本集團並不積極從事金融資產之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權人將拖欠償還應付本集團之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虧損。本集團主要銷售予中國之高檔車經銷商。本集團已就向客戶延長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採納多項程序。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或見財務報表附註內之詳細分析）。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已向兩名業務夥伴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墊款。本集團正積極監察還款情況，以期控制信貸風險。此外，該等墊款於必要時可能視作需要抵押品。

由於客戶群相對較小，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本集團已採取不可與可以提供信貸記錄而信用欠佳之客戶進行交易之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滿足其短期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監控短期及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及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以管理其現金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由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所監察，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累計利潤進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及負債中產生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監管法律及規例所限制。此等外匯風險之管理主要透過按採購以同等匯率列值之原材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相關於計息借款，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利率及還款期已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7內。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以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件，且根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

銷售

— 最大客戶	15.60%
— 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	50.92%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7.40%
— 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	69.78%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告退，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楊植生先生，47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以及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法規主任

羅爾平先生，44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逾10年中國汽車工業經驗。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墊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568,174,000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列增加 (%)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墊款	37,394	6.6%	38,824	不適用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491	0.1%	5,273	不適用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21,750	3.8%	21,824	不適用
	59,635	10.5%	65,921	

董事報告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列增加 (%)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133,518	23.5%	100,358	4.6%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56,672	45.2%	174,909	12.3%
	390,190	68.7%	275,267	
	449,825	79.2%	341,188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墊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列增加 (%)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墊款	37,394	6.6%	36,976	0.4%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491	0.1%	488	不適用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21,750	3.8%	21,880	0.2%
	59,635	10.5%	59,344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133,518	23.5%	161,910	不適用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56,672	45.2%	180,988	15.0%
	390,190	68.7%	342,898	
	449,825	79.2%	402,242	

* 廈門中寶及若干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公司(「中寶集團」)

董事報告

給予北方安華及中寶集團的預付租金開支、擔保及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及應收北方安華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各自聯營公司(統稱「北方安華」)及中寶集團的墊款總額及擔保約為449,82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188,000港元)，佔資產比率之79.2%。

北方安華業務廣泛，包括從事國家批准的汽車進出口業務。北方安華集團為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分銷網絡遍佈全中國。該集團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分銷汽車及設立租車業務。

中寶集團於中國從事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此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專才及財務資助。中寶集團與本集團簽訂技術協議，其中載有本集團收取技術費用之基準。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方安華未完成的貿易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應收北方安華的預付租金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37,39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24,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的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的最新資料」一節進一步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的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的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各個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於落成當日計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給予北方安華的墊款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49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3,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0.1%。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的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按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其中一間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的合資格中國實體。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向北方安華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1,7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24,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間中國汽車租賃營運商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就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代價。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寶集團未完成的貿易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約133,51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358,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23.5%。

墊款乃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推銷國產寶馬汽車而提供，包括就中寶集團銷售國產寶馬汽車而向其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的技術費收入。廈門中寶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以前以現金償還。

向中寶集團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56,67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909,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

董事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6，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以達致上述目標。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按本公司現行細則規定，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羅文財先生及董事總經理羅爾平先生不須輪值告退。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3)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獲委予全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促使本公司取得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則委派予主席及管理層。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共由七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文財先生（主席）、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明先生，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一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知識。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勇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彼等根據該等指引均屬獨立人士。

關係

羅文財先生(主席)為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之父親，以及前任董事羅金火先生之兄弟。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事務及經營定期召開會議。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羅文財(主席)	6/6
羅爾平(董事總經理)	6/6
徐明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	3/6
尹斌	4/6
林居正	4/6
宋啟紅	4/6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成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羅文財先生(委員會主席)、尹斌先生及林居正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程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參照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規章，甄選及建議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人選。如有必要，可能需要透過外聘人事顧問公司，以進行選拔及甄選董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並於成立後召開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有均衡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迎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提名委員會就年內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以處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立一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
-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以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勇先生(主席)、尹斌先生及林居正先生。

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通常乃為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年酬金組合，以及於有需要時檢討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酬金組合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召開兩次會議，並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於回顧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有關二零一一年年度審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450,000元。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出席次數
李國勇(主席)	4/4
尹斌	4/4
林居正	0/2
宋啟紅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多次會面。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核數師報告則載述核數師之報告責任。

董事已審閱及滿意本集團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所取得之成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G.A.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28頁至87頁所載G.A.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舞弊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報告僅向閣下全體作出，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的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因舞弊或錯誤而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於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方面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符合情況之核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核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份和適當，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P05057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	301,830	244,784
其他收入	8	78,062	57,342
存貨變動	9.1	(216,262)	(182,041)
僱員福利開支	13	(42,679)	(30,762)
折舊及攤銷		(12,789)	(10,587)
經營租賃費用		(13,142)	(7,860)
匯兌差額淨額		500	(3,554)
其他開支		(43,336)	(26,154)
經營業務溢利		52,184	41,168
財務成本	9.2	(11,150)	(8,878)
未計所得稅溢利	9.3	41,034	32,290
所得稅開支	10	(11,625)	(11,066)
本年度溢利		29,409	21,224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175	17,081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8,175	17,0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584	38,30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454	21,271
非控股權益		(45)	(47)
		29,409	21,22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538	38,279
非控股權益		46	26
		37,584	38,30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12		
基本		6.18	4.7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434	66,502	53,807
租賃土地	15	4,767	4,843	4,575
預付租金開支	16	36,480	38,101	35,652
非流動應收款項	18	21	20	20
		121,702	109,466	94,05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0,647	32,028	28,079
應收貿易賬款	20	93,347	95,964	77,6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243,646	191,317	150,422
應收董事款項	27	26	24	23
已抵押存款	22	23,902	23,451	17,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4,904	78,106	55,485
		446,472	420,890	329,0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15,646	14,073	10,4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3,365	66,508	55,668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33	29	119	155
應付票據	25	42,638	57,487	54,859
借貸	25	72,478	67,370	29,9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297	300	274
應付董事款項	27	34,765	24,031	17,092
應付稅項	29	14,978	30,482	31,676
		264,196	260,370	200,081
流動資產淨值		182,276	160,520	128,9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3,978	269,986	222,97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7,120	10,712	11,656
遞延稅項負債	28	1,272	1,272	1,272
		8,392	11,984	12,928
資產淨值		295,586	258,002	210,0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47,630	47,630	43,300
儲備	31	245,921	208,383	164,787
		293,551	256,013	208,087
非控股權益		2,035	1,989	1,963
權益總額		295,586	258,002	210,050

羅文財
董事

羅爾平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80,939	81,028	78,30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152	202	2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4,539	5,848	-
		4,691	6,050	2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1,478	1,535	9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5,608	5,028	4,556
應付董事款項	27	507	507	507
		7,593	7,070	5,98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902)	(1,020)	(5,786)
資產淨值		78,037	80,008	72,516
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47,630	47,630	43,300
儲備	31	30,407	32,378	29,216
股本總額		78,037	80,008	72,5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建議 末期股息*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0)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1)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1)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1)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300	24,205	8,623	3,239	128,720	-	208,087	1,963	210,050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330	5,413	-	-	-	-	9,743	-	9,743
已發行股份開支	-	(96)	-	-	-	-	(96)	-	(96)
與擁有人之交易	4,330	5,317	-	-	-	-	9,647	-	9,647
本年度溢利	-	-	-	-	21,271	-	21,271	(47)	21,224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 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17,008	-	-	17,008	73	17,08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7,008	21,271	-	38,279	26	38,3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0,247	149,991	-	256,013	1,989	258,002
本年度溢利	-	-	-	-	29,454	-	29,454	(45)	29,409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 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8,084	-	-	8,084	91	8,175
二零一一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3,000)	3,000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8,084	26,454	3,000	37,538	46	37,5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8,331	176,445	3,000	293,551	2,035	295,586

* 該等儲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45,9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8,383,000港元(經重列))。

** 董事會建議於呈報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063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年內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批准及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溢利		41,034	32,29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9.2	10,537	8,318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9.2	613	560
利息收入	8	(352)	(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3	(892)	(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	11,743	9,623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9.3	949	874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9.3	97	90
存貨減值		552	4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4,281	51,060
存貨減少／(增加)		829	(4,4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617	(18,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329)	(40,895)
與董事結餘之變動淨額		10,732	6,93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573	3,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857	10,840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減少		(90)	(3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849)	2,62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9,621	11,460
已收利息		352	207
已付利息		(10,537)	(8,318)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613)	(560)
已付海外稅項		(24,257)	(8,3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60)	(1,25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394)	(6,81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0)	(13,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96	1,404
已抵押存款增加		(451)	(6,114)
非流動應收款項增加		(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96)	(18,1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7,374	58,969
償還銀行貸款	(63,713)	(32,181)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7,492)	(8,524)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	9,743
發行股份開支	-	(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831)	27,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321)	2,917
匯兌調整	8,119	18,9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06	55,48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04	77,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904	78,106
銀行透支	25.1	(798)
	54,904	77,3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多項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對與報告實體一樣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實體之交易，引入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要求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表現、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財務報表批准發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 1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於實體留存之任何風險對所轉讓資產可能構成之影響。修訂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照實體商業模式管理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該等非貿易股權投資除外)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該實體將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利潤或虧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要求，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除外，由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除外。同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

潛在表決權(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

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價差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董事尚無法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受影響作出結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撰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已詳述於下列會計政策內。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更換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過往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呈列。自二零一一年起，董事決定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藉以為集團之表現提供更合切的資料。

可資比較數據經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撰基準 (續)

(d) 變更開支項目之呈列方式

於本年度，董事會決定採用根據開支項目性質進行分類之方式呈列開支項目，以期提供與本集團表現更為相關之資料。故此，相關比較數據經已重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原先呈列之銷售成本	196,876
重新分類為僱員福利開支	(10,719)
重新分類為其他開支	(4,116)
存貨變動	182,041
原先呈列之僱員福利開支	(20,043)
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	(10,719)
經重列之僱員福利開支	(30,762)
原先呈列之其他開支	(22,038)
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類為	(4,116)
經重列之其他開支	(26,1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內均已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內披露。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撤銷。當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回撥，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已視情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溢利或虧損乃按以下各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之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金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所有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持作待售附屬公司或包括在出售集團內之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無論是否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2 附屬公司 (續)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部分。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全面收入總額歸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金額。

4.3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時適用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期內計入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該換算之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與進行交易時適用之匯率相約之匯率進行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在適當時計入非控股權益)。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於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確認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4.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以及撇銷集團內銷售後，就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假設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以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收益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4 收益確認(續)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購買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退廢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按彼等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

樓宇	每年1.5%
租賃資產改良	每年10%至50%
廠房及機器	每年10%至33.3%
汽車	每年20%至33.3%
傢俬及辦公設備	每年10%至33.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分類。

資產之殘值、折舊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4.6 租賃土地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的釐定方式，乃於附註4.8詳述。攤銷乃於租期/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預付租金開支，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水準進行測試。

附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尚未可供使用之所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則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之部份，即將其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用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有關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狀況之評估)折現至其現值。

倘若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變化，便會將耗蝕虧損轉回。所轉回之耗蝕虧損，只限於資產之賬面金額，不超逾假設以往沒有確認耗蝕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金額(已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

4.8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於評估安排內容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不會撥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以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使用權，有關資產之租賃資產公平值金額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之負債(扣除財務費用)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金減財務費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租賃(續)

(ii) 以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續)

融資租約所隱含之財務費用乃於租約期間自收益表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之定期費用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列支。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全面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損益賬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支出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列支。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

經營租約下租出之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確認租金收入之相同基準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包含之期間使用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已應收之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4.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收董事及子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方會確認。當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已轉讓，即會解除確認。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9 金融資產 (續)

於各報告日，金融資產會作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跡象。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未來估計現金流(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來之有效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在減值發生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項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不得導致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出於撥回減值當日倘減值不曾被確認而應出現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在撥回發生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4.10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完全裝嵌之汽車及汽車零件。成本包括以先入先出基準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指一般業務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1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財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報告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為稅項開支之部份。

遞延稅項乃按報告日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倘暫時差額乃由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但對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報告日施行，或大部分施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之法定權利；及
- (b) 計劃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該金融資產，同時清償該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1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加上原定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4.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權益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4.14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4.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予僱員。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所有僱員及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

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其貢獻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之責任僅為應付貢獻之固定百分比。

僱員短期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年假，且於僱員支取年假時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僱員支取假期時方予以確認。

4.16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票據、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融資租約負債。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見附註4.14)。

當負債項下之義務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自同一貸款人以有重大差別之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改時，該項取代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去償還租賃之資本部份計算。

應付貿易賬款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賬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報告日期遞延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可靠地衡量，則確認有關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且完全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4.18 關連人士

(a) 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即表示該人士或其家屬近親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該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表示該實體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其他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其他方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8 關連人士(續)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以及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19 已發行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而支付指定付款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最初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代價已收取或可收取，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不可收取，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內攤銷，列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及對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最初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若適用))，則會確認撥備。

4.20 分類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一」)
- 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二」)
-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業務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20 分類報告 (續)

上述營運分類於各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乃以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

- 租金收入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及並不分配至分類。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並無對可呈報分類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一個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推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減值之評估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賬戶之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及估計，包括各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如惡化至令其付款能力失損，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該等資產可供使用之日開始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預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獲取經濟利益。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ii)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年內來自該等主要業務之收入(亦為本集團之收入)確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汽車	76,160	87,149
技術費收入	36,365	27,698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89,305	129,937
	301,830	244,7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三類產品及服務為經營分類，進一步詳情載述於附註4.20。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二零一一年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112,525	189,305	-	301,830
來自其他分類	-	-	3,047	3,047
報告分類收入	112,525	189,305	3,047	304,877
報告分類溢利	27,316	20,414	3,047	50,777
銀行利息收入	106	246	-	352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1,204)	(4,776)	-	(5,980)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52)	-	-	(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892	892
報告分類資產	152,720	293,045	-	445,765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9,535	-	9,535
報告分類負債	49,976	99,272	9,535	158,7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業務一 千港元 (經重列)	業務二 千港元 (經重列)	業務三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114,847	129,937	-	244,784
來自其他分類	-	-	2,727	2,727
報告分類收入	114,847	129,937	2,727	247,511
報告分類溢利	16,242	25,251	2,727	44,220
銀行利息收入	96	111	-	207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1,104)	(3,710)	-	(4,814)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58)	-	-	(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972	972
報告分類資產	160,854	230,273	-	391,127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11,419	-	11,419
報告分類負債	70,545	81,140	10,940	162,6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呈列之總計數字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報告分類收入	304,877	247,511
對銷分類間收入	(3,047)	(2,727)
集團收入	301,830	244,784
報告分類溢利	50,777	44,220
其他收入	78,062	57,3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608)	(57,667)
財務成本	(11,150)	(8,878)
對銷分類間溢利	(3,047)	(2,7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34	32,290
報告分類資產	445,765	391,127
非流動企業資產	23,812	17,251
流動企業資產	98,597	121,978
集團資產	568,174	530,356
報告分類負債	158,783	162,625
非流動企業負債	7,040	4,869
流動企業負債	106,765	104,860
集團負債	272,588	272,3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新加坡(註冊地)	-	-	1,056	1,243
中國	301,830	244,784	96,856	90,993
香港	-	-	23,790	17,230
	301,830	244,784	121,702	109,466

註冊地根據中央管理層所在地點釐定。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銷售汽車及提供技術服務分類收入之47,087,000港元或16%(二零一零年：24,131,000港元或10%(經重列))依賴於單一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4%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該客戶(二零一零年：18%)。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收入—分租	15,478	12,452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2	207
財務擔保收入	3,506	-
保養收入	36,911	32,085
其他收入	21,815	12,598
	78,062	57,3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9.1 庫存變化		
汽車(包括存貨減值虧損5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8,000港元(經重列)))	73,436	83,161
汽車部件及配件	142,826	98,880
	216,262	182,041
9.2 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10,537	8,318
融資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613	560
	11,150	8,878
9.3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98	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43	9,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92)	(972)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949	874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97	90

* 該金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資產作出之折舊開支3,8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26,000港元(經重列))。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有關在中國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根據統一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2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617	2,3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89	－
即期－海外		
年內支出	5,377	8,7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42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1,625	11,066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計所得稅溢利	41,034	32,290
利得稅(未計所得稅開支)，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之 適用稅率計算	8,301	7,232
不可扣稅開支	5,852	5,426
免稅收入	(6,159)	(1,589)
其他	－	(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31	－
所得稅開支	11,625	11,066

11. 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綜合應佔溢利為29,4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271,000港元(經重列))，其中虧損1,9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155,000港元(經重列))，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4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271,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零年：451,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及工資	34,658	26,702
其他福利	7,376	3,61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45	448
	42,679	30,762

13.1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羅文財先生	-	-	-	-	-
羅爾平先生	-	1,118	-	54	1,172
徐明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120	-	-	-	120
尹斌先生	218	-	-	-	218
林居正先生	218	-	-	-	218
宋啟紅女士	145	-	-	-	145
	701	1,118	-	54	1,873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執行董事					
羅文財先生	-	-	-	-	-
羅爾平先生	-	1,030	-	45	1,075
徐明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121	-	-	-	121
尹斌先生	208	-	-	-	208
張磊先生	102	-	-	-	102
林居正先生	102	-	-	-	102
宋啟紅女士	56	-	-	-	56
	589	1,030	-	45	1,6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3.1 董事酬金(續)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年內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2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本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55	1,93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4	48
	2,109	1,979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13.3 主要管理層人員福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3,874	3,550
離職後福利	108	93
	3,982	3,6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成本	2,970	12,586	19,276	30,915	8,702	17,028	91,4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91)	(3,188)	(9,112)	(16,719)	(6,460)	-	(37,670)
賬面淨值	779	9,398	10,164	14,196	2,242	17,028	53,80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年初賬面淨值	779	9,398	10,164	14,196	2,242	17,028	53,807
匯兌差額	73	333	330	11	81	645	1,473
添置	-	-	1,489	9,428	2,078	8,282	21,277
出售	-	-	-	(432)	-	-	(432)
折舊	(16)	(825)	(2,080)	(5,799)	(903)	-	(9,623)
年終賬面淨值	836	8,906	9,903	17,404	3,498	25,955	66,5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成本	2,970	12,586	20,765	36,281	10,732	25,955	109,2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34)	(3,680)	(10,862)	(18,877)	(7,234)	-	(42,787)
賬面淨值	836	8,906	9,903	17,404	3,498	25,955	66,50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經重列)	836	8,906	9,903	17,404	3,498	25,955	66,502
匯兌差額	(9)	387	409	8	121	1,211	2,127
添置	-	3,281	577	13,944	909	4,745	23,45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1,911	-	-	-	(31,911)	-
轉撥自預付租金	-	296	-	-	-	-	296
出售	-	-	-	(203)	(1)	-	(204)
折舊	(17)	(1,274)	(2,350)	(6,953)	(1,149)	-	(11,743)
年終賬面淨值	810	43,507	8,539	24,200	3,378	-	80,4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70	48,074	21,342	47,436	11,613	-	131,4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60)	(4,567)	(12,803)	(23,236)	(8,235)	-	(51,001)
賬面淨值	810	43,507	8,539	24,200	3,378	-	80,4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以長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樓宇已抵押以獲取於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

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為數約19,6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12,000港元(經重列))之融資租賃所持資產。

總賬面值約為8,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03,000港元(經重列))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無港元(二零一零年：236,000港元(經重列))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於財務報表附註25.2所披露之本集團信貸。

15. 租賃土地—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有香港以外地區 租期超過50年	4,767	4,843	4,575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4,843	4,575	4,650
年度費用	(97)	(90)	(158)
匯兌差額	21	358	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4,767	4,843	4,575

賬面值約為4,7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43,000港元(經重列))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以獲取於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金開支－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39,025	36,496	36,41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	-
年內攤銷	(949)	(874)	(817)
匯兌差額	(386)	3,403	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37,394	39,025	36,496
減：預付租金開支即期部份(附註21)	(914)	(924)	(844)
非即期部份	36,480	38,101	35,652

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簽訂一份項目開發合作協議(「該協議」)。本公司董事羅爾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前，曾擔任中汽安華(Hertz)之董事，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根據該協議，中汽安華(Hertz)負責發展廣東省(「廣東省開發項目」)、福建省(「福建省開發項目」)及北京市(「北京市開發項目」)之土地及樓宇，用作汽車陳列室、服務中心、汽車零件廠及其他有關設施。根據該協議，所有土地業權證及設施擁有權，將歸中汽安華(Hertz)所有，而本集團將於該等發展項目完成日期起50年內，可使用該等設施，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因此，就該協議作出之墊款，已分類為預付租金開支，並於各開發項目之完成日期起計逾50年內，從損益賬內扣除。

北京市開發項目，涉及預付租金開支約22,7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716,000港元(經重列))，並已於二零零一年竣工，該開發項目於本年度之開支為5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9,000港元(經重列))。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決定放棄廣東省開發項目。該筆預付款項已轉撥於福建省已擴大之開發項目之興建工程。福建省開發項目，涉及預付租金開支約19,4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480,000港元(經重列))，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竣工，而該開發項目於本年度之開支為4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5,000港元(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651	48,651	48,6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966	30,966	28,258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1,322	1,411	1,393
	80,939	81,028	78,3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償付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亦可能不會償付，實際上該款項乃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其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imited (“GAPL”) [#]	新加坡	7,876,996股 每股1新加坡元	100%	—	汽車分銷及提供 技術服務
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 ^{###}	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汽車零件銷售聯絡 及貿易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 有限公司 [#]	中國	實繳資本 11,2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 維修及保養服務
福州寶馬汽車維修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5,1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 及保養服務
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 ^{###}	新加坡	2股每股1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汽安華(天津)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0,000美元	—	70%	汽車相關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 *** 根據當地司法權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比例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18. 非流動應收賬款 — 本集團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墊予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	(a)	491	5,273	2,486
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	(b)	133,518	100,358	107,006
		134,009	105,631	109,49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附註21)	(c)	(133,988)	(105,611)	(109,472)
非即期部份		21	20	20

註：

- (a) 向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北方安華集團」)授予之該等墊款乃用於在中國經營汽車分銷業務。該等應收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年內，北方安華集團尚未償還款額之最大值为5,2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5,273,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就償還應收北方安華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款項訂立協議(「北方安華還款協議」)。根據北方安華還款協議，北方安華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集團每月分期付款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491,000港元。

- (b)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羅爾平先生為廈門中寶之董事及股東。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寶集團與本集團合作發展本集團具潛力之業務，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是本集團主要合作夥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非流動應收賬款 — 本集團 (續)

註：(續)

- (b) 根據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一項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技術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及財務資助。中寶集團利用本集團墊付之款項在中國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訂立技術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載有本集團收取廈門中寶技術費用之計算基準。該收費乃參考中寶集團特定車型汽車之每月實際銷售數量而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與泉州福寶汽車及天津天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中寶集團中之實體)訂立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類似與廈門中寶所協定之條款。年內，中寶集團尚未償還款項之最大值為20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074,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就償還應收中寶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中寶墊款」)訂立協議(「中寶還款協議」)。根據中寶還款協議，廈門中寶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每月分期付款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133,518,000港元。廈門中寶已購買之全部現有汽車已抵押予本集團。本集團實質擁有廈門中寶購買之汽車及該等汽車之相關所有權文據。於廈門中寶全數償還中寶墊款前，廈門中寶將購買之全部汽車亦會抵押予本集團。本集團將會實質擁有廈門中寶將予購買之汽車及該等汽車之相關所有權文據。本集團將於收到銷售該等汽車的所得款項的80%後向廈門中寶解除該等汽車及相關所有權文據。

- (c) 為應付中國之汽車分銷及相關業務於未來年度預期出現之大幅增長，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由於還款記錄令人滿意，董事認為應收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欠款餘款最終可收回。

19. 存貨 —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汽車	4,819	10,155	12,912
汽車零件及配件	25,828	21,873	15,167
	30,647	32,028	28,0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跟據發票日期，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90日	39,044	31,293	23,458
91至180日	30,143	20,385	23,242
181至365日	8,738	26,945	19,303
1年以上	18,816	20,859	14,892
	96,741	99,482	80,895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3,394)	(3,518)	(3,236)
	93,347	95,964	77,659

除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墊款外，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寶集團貿易債項76,0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30,000港元(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筆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3,518	3,236	3,264
匯兌差額	(124)	282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4	3,518	3,236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個別釐定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除附註18(b)所述之抵押品之外，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為信用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3個月至9個月之信貸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a)	72,193	78,678	57,291
逾期1至90日	(a)	16,398	4,795	11,144
逾期91至180日	(a)	2,794	2,473	930
逾期180日以上	(b)	1,962	10,018	8,294
		21,154	17,286	20,368
		93,347	95,964	77,659

(a) 董事認為無需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進一步減值，因為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b) 董事認為逾期180日以上之金額並無減值之原因為該金額已於報告日後幾乎全數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72,1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678,000港元(經重列))尚未逾期及未減值。該等款項與眾多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各類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款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概未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款項自出現時起計到期日較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18)	133,988	105,611	109,472	-	-	-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附註16)	914	924	844	-	-	-
其他預付款項及流動資產	57,069	25,414	14,567	152	202	201
已支付按金	51,675	59,368	25,539	-	-	-
	243,646	191,317	150,422	152	202	201

2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904	78,106	55,485
已抵押存款：			
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5)	6,158	6,108	6,045
供應商之抵押之保證金 (a)	8,761	8,371	2,386
作為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 (b)	8,983	8,972	8,906
	23,902	23,451	17,337
	78,806	101,557	72,822

附註：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已就向供應商提供抵押品而予已抵押。

(b) 所獲授之銀行信貸高達約21,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824,000港元(經重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續)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已抵押存款以一個月至一年不等之不同期限而作出，並按每年0.19厘至1.05厘收取利息(二零一零年：0.7厘至1厘)。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6,2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115,000港元(經重列))。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局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應付貿易賬款 - 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6,001	4,098	5,116
31至180日	3,171	1,746	1,615
181至365日	230	1,555	135
1至2年	2,664	744	1,413
2年以上	3,580	5,930	2,131
	15,646	14,073	10,410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計費用	37,873	38,775	28,618	182	301	204
已收按金	21,082	15,086	11,741	-	-	-
其他應付款項	18,443	11,413	14,051	-	-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5,967	1,234	1,258	1,296	1,234	720
	83,365	66,508	55,668	1,478	1,535	9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票據及借貸—本集團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				
非即期部份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2	80	5,843	7,630
融資租賃負債	25.4	7,040	4,869	4,026
		7,120	10,712	11,656
即期部份				
銀行透支	25.1	—	798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2	29,901	28,465	5,674
無抵押銀行貸款		34,429	33,012	20,448
融資租賃負債	25.4	8,148	5,095	3,825
		72,478	67,370	29,947

25.1 銀行透支及應付銀行之票據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6,1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08,000港元(經重列))中部分定期存款約23,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51,000港元(經重列))、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36)。此外，本集團就該等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將其收取所有應收貿易賬及應收票據及若干存貨若干收益之權益及權利抵押及轉讓予一間銀行。

25.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期貸款		29,981	34,308	13,304
減：即期部分	(i)	(29,901)	(28,465)	(5,674)
非即期部分		80	5,843	7,6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票據及借貸－本集團(續)

25.2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i) 有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約6,1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08,000港元(經重列))之銀行存款抵押，其中包括23,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51,000港元(經重列))之部份定期存款(見上述附註22)；
- 賬面淨值分別約8,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03,000港元(經重列))及零港元(二零一零年：236,000港元(經重列))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附註14)之法定抵押；
-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見附註36)；及
- 中寶集團提供之公司担保。

25.3 借貸之其他資料

實際年利率(%)

	原有貨幣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銀行貸款	新加坡元	-	-	-	8.25%-8.3%
銀行貸款	港元	-	4.25%-6.25%	-	4%
銀行貸款	人民幣	6.56%-7.26%	5.84%-8.54%	5.84%	-
融資租賃負債	港元	3.59%-4.91%	-	0.45%-3.33%	-

25.4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之承擔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到期	8,638	5,494	4,235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7,263	5,044	4,279
未來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15,901 (713)	10,538 (574)	8,514 (663)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5,188	9,964	7,8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票據及借貸－本集團(續)

25.4 融資租賃負債(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到期	8,148	5,095	3,825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7,040	4,869	4,026
	15,188	9,964	7,851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即期部分	(8,148)	(5,095)	(3,825)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7,040	4,869	4,026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董事擁有當中股本權益)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7. 與董事之結餘－本集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條披露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姓名	二零一一年	年內未收回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款額最大之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羅爾平	26	26	24	23

應收／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272

於報告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相關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撥回，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鑒於本公司控制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未過賬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立遞延稅項負債1,3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167港元(經重列))。該等附屬公司投資之未過賬盈利合計26,3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3,000港元(經重列))。

29. 應付稅項－本集團

本集團之應付稅項包括新加坡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就過往評稅年度應付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之稅費及罰金約3,3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511,000港元(經重列))。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稅務局可採取行動追收未繳付之應付稅項，包括罰金及利息。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之規定，新加坡稅務局有權凍結此間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表示，該附屬公司已與新加坡稅務局磋商補繳稅費之安排，以妥善管理其現金流量。根據安排，二零一一年支付之款項總額為17,904,000港元。經考慮最近與新加坡稅務局磋商之進度及法律與稅務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稅務撥備已中肯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經重列)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76,300	47,630	433,000	43,300	433,000	43,300
發行普通股	-	-	43,300	4,330	-	-
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76,300	47,630	476,300	47,630	433,000	43,30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數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2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43,300,000股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生效擴大後，由43,3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47,630,000港元(經重列)。本公司計劃動用集資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1.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205	2,854	2,157	29,216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413	-	-	5,413
已發行股份開支	(96)	-	-	(96)
年度虧損	-	-	(2,155)	(2,1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22	2,854	2	32,378
年度虧損	-	-	(1,971)	(1,9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22	2,854	(1,969)	30,4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指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已扣除配售股份之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具備充足之財務實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資本儲備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匯兌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匯兌儲備，並按照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有關外匯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12,7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52,000港元(經重列))。

33.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責任－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項目之現有責任：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29	119	155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繼香港實施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後，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參與該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之法例，該附屬公司及其僱員每月須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責任－本集團(續)

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則參與中央公積金(一項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年內，該等僱員及僱主每月所作之供款分別為僱員基本薪金之20%(二零一零年：20%)及16%(二零一零年：14.5%)。

中國條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所有僱員向國家資助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數額由僱員基本薪金之6%至30%不等。該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責任，而附屬公司毋須再為實際退休金或超過年度供款額之退休後福利負上任何責任。

於報告日，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未來應付之僱主供款。

於年內，支付計劃供款總額為5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8,000港元(經重列))。

34. 與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交易

按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在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重要角色。

I. 北方安華集團

於報告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涉及下列披露：

- (i) 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之預付租金開支。
- (ii) 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之已付墊款。
- (iii) 按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已抵押予銀行之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8,9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72,000港元(經重列))，作為北方安華集團所獲授約21,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824,000港元(經重列))銀行信貸之抵押。
- (iv) 因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交易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II. 中寶集團

年內，本集團向中寶集團出售汽車及銷售零件29,4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636,000港元(經重列))及收取技術費收入36,3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713,000港元(經重列))，詳情已在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於報告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涉及下列風險：

- (a) 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之已付墊款。
- (b)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餘額76,0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30,000港元(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與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交易 (續)

II. 中寶集團 (續)

(c) 於報告日，價值分別約為4,7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43,000港元(經重列)) (附註15)及8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6,000港元(經重列)) (附註14)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最高約為256,6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909,000港元(經重列))。

(d) 因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交易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35. 承擔

35.1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9,838	5,186	5,243
一年後至五年內	7,591	3,846	3,846
	17,429	9,032	9,089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協議出租其汽車。租約年期乃由本集團與各承租人共同協定。

35.2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傢俬及設備。租賃物業協定期介乎1年至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續)

35.2 作為承租人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084	1,267	1,195
一年後至五年內	617	989	430
	1,701	2,256	1,625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5.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之在建工程建築費(二零一零年：無)。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日常業務授予之擔保如下：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向北方安華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1)	21,750	21,824	21,718
向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2)	256,672	174,909	132,022
		278,422	196,733	153,740

附註：

-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將定期存款約8,9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92,000港元(經重列))抵押，作為該等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2(b))。
- 於報告日，價值分別約為4,7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43,000港元(經重列))(附註15)及8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6,000港元(經重列))(附註14)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最高約為256,6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909,000港元(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續)

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向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外，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約192,8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6,614,000港元(經重列))。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從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中使用之金融工具面對各種財務風險，特別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部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統籌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減低於金融市場之風險，致力確保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並無從事金融資產之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類別分析之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下列分類。有關金融工具之類別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解釋請見附註4.9及4.16。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抵押存款	23,902	23,451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54,904	78,106	-	-
	78,806	101,557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非流動應收賬款	21	20	-	-
應收貿易賬款	93,347	95,964	-	-
其他流動資產	243,646	191,317	152	20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4,539	5,84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6	24	-	-
	337,040	287,325	4,691	6,050
	415,846	388,882	4,691	6,0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類別分析之概要(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負債				
按攤薄成本計之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646	14,073	-	-
其他應付款項	83,365	66,508	1,478	1,535
應付票據	42,638	57,487	-	-
借貸	72,478	67,37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7	3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608	5,028
應付董事款項	34,765	24,031	507	507
	249,189	229,769	7,593	7,07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之非即期部分	7,120	10,712	-	-
	256,309	240,481	7,593	7,070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權人將拖欠償還應付本集團之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虧損。本集團主要銷售予中國之高檔車經銷商。本集團已就向客戶授予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採納多項程序。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向北方安華集團及中保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本集團已向兩名業務夥伴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墊款。本集團正積極監察還款情況，以期控制信貸風險。此外，該等墊款於必要時可能視作需要抵押品。

由於中國汽車經銷公司客戶群相對較小，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本集團對沒有信貸記錄且信貸欠缺妥善之客戶，採取不進行業務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滿足其短期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監控短期及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及維持足夠儲備及銀行融資，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由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所監察，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累計利潤進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5,646	15,646	15,646	—
其他應付賬款	83,365	83,365	83,365	—
應付票據	42,638	42,638	42,638	—
短期借款	72,478	73,326	73,326	—
應付關連公司	297	297	297	—
應付董事	34,765	34,765	34,765	—
長期借款	7,120	7,545	—	7,545
合計	256,309	257,582	250,037	7,545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6)	5,967	278,422	278,42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4,073	14,073	14,073	—
其他應付賬款	66,508	66,508	66,508	—
應付票據	57,487	57,487	57,487	—
短期借款	67,370	70,612	70,612	—
應付關連公司	300	300	300	—
應付董事	24,031	24,031	24,031	—
長期借款	10,712	11,355	—	11,355
合計	240,481	244,366	233,011	11,355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6)	1,234	196,733	196,73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款	1,478	1,478	1,478	-
應付附屬公司	5,608	5,608	5,608	-
應付董事	507	507	507	-
合計	7,593	7,593	7,593	-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6)	1,296	192,803	192,803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其他應付賬款	1,535	1,535	1,535	-
應付附屬公司	5,028	5,028	5,028	-
應付董事	507	507	507	-
合計	7,070	7,070	7,070	-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6)	1,234	196,614	196,614	-
--------------	-------	---------	---------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新加坡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及負債中產生外匯風險。港元乃與美元掛鉤，故港元兌美元之外匯風險甚微。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監管法律及規例所限制。此等外匯風險之管理主要透過按採購以同等匯率列值之原材料。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而開支及收購廠房及機器則須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因此，當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轉強(由於已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發生)，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率受負面影響，除非能以加價形式從客戶收回有關金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外匯對沖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年度業績淨額之敏感資料，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日主要面對未來12個月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以歐元列值 千港元	以人民幣列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貨幣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8,326	31,769
抵押存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	-
	28,369	31,769
貨幣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32,664)
應付票據	(6,403)	-
借款	-	-
	(6,403)	(32,664)
貨幣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1,966	(895)
外匯增強/(轉弱)：	5%/(5%)	1%/(1%)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及保留盈利	1,098/(1,098)	(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以歐元列值 千港元	以人民幣列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給重列)		
貨幣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77,085
抵押存款	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	77,085
貨幣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585)	(6)
應付票據	(9,092)	-
借款	-	-
	(9,677)	(6)
貨幣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675)	77,079
外匯增強/(轉弱):	5%/(5%)	1%/(1%)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及保留盈利	(484)/484	771/(771)

利率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年內無限制銀行存款之平均年利率約為0.23%。銀行不時頒布之利率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視為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相關於計息借款，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利率及還款期已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影響其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產生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利率由最優惠利率減1%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二零一零年：每年為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2%)。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保留盈利後之溢利將減少/增加2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少/增加235,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可變利率借款而面對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日面對之利率風險，以及於未來12個月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釐訂，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二零一一年 除稅及 保留盈利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除稅及 保留盈利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152)/152	(225)/225
歐元	(48)/48	(64)/64
人民幣	415/(415)	591/(591)
港元	(10)/10	(32)/32
新加坡元	(1)/1	(35)/35

公平值

董事認為，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8.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而資本總額則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加上負債淨額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續)

年內，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15%至30%的範圍內。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總額	122,236	135,56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04)	(78,106)
負債淨額	67,332	57,463
權益總額	295,586	258,002
資本總額	362,918	315,465
負債資本比率	19%	18%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01,830	244,784	195,995	191,850	193,807
其他收入	78,062	57,342	50,762	30,799	29,183
存貨變動	(216,262)	(182,041)	(152,716)	(156,127)	(156,526)
僱員福利開支	(42,679)	(30,762)	(25,048)	(21,760)	(17,202)
折舊及攤銷	(12,789)	(10,587)	(9,195)	(8,369)	(7,247)
經營租賃費用	(13,142)	(7,860)	(6,435)	(1,906)	(1,725)
匯兌差額淨值	500	(3,554)	(5,323)	8,171	8,650
其他開支	(43,336)	(26,154)	(23,148)	(17,098)	(14,780)
經營業務溢利	52,184	41,168	24,892	25,560	34,160
財務成本淨額	(11,150)	(8,878)	(9,134)	(14,744)	(16,938)
未計所得稅溢利	41,034	32,290	15,758	10,816	17,222
所得稅開支	(11,625)	(11,066)	(5,527)	(2,992)	(3,776)
本年度溢利	29,409	21,224	10,231	7,824	13,446
股息	-	-	-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6.18	港仙 4.72	港仙 2.36	港仙 1.91	港仙 3.36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568,174	530,356	423,059	429,818	461,027
負債總額	(272,588)	(272,354)	(213,009)	(233,924)	(291,638)
非控股權益	295,586 (2,035)	258,002 (1,989)	210,050 (1,963)	195,894 (2,074)	169,389 (1,8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3,551	256,013	208,087	193,820	167,522